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满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届满离任。在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作出决策，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现将我在 2021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我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事前先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全面地了解有关情况。会上，我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

易业务及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为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同时，我积极关注宏观环境、市场和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监督和指导职权，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利益，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规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作出独立判断，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客观和公正。同时，我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充分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持续关注工作进展，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证券市场最新动态，及时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强自身学

习，提高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出更具价值的专业意见，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21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健经营、创新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杨东升：_____

2022 年 3 月 26 日